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台灣物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新台幣82,920,000元(約相等於20,73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代價約70%及30%將分別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項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新台幣82,920,000元(約相等於20,730,0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發展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在台灣從事物業發展，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15地號建築基地，包括一個面積約3,000平方呎之住宅單位及兩個停車位。該物業正在興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該物業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落成。

該物業鄰近台北101大樓，本集團代表辦事處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亦位於該大樓內。信義區是台北最繁盛之地區之一。

代價

該物業之代價為新台幣82,920,000元(約相等於20,730,000港元)，此代價乃交易雙方參考鄰近地區其他單位的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1)新台幣29,500,000元(約相等於7,375,000港元)於簽訂該協議時或之前支付(其中包括一張金額為新台幣2,100,000元(約相等於525,000港元)的期票，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支付的初步訂金)；(2)新台幣3,300,000元(約相等於825,000港元)應作為獲取物業許可證所支付之款項；及(3)餘款新台幣50,120,000元(約相等於12,530,000港元)須於該物業交付予本公司前支付。

代價約70%及30%將分別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並無就該物業進行獨立估值。

完成

該物業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落成。待(其中包括)政府就物業許可證發出批文及公共設施建設完成後，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交付該物業之方式完成。倘賣方因其無法控制之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交付該物業，本公司可終止該協議，而已付予賣方之金額將會退還本公司。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本集團於台灣擁有業務(包括一個代表辦事處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位於台北市信義路第五段七號台北101大樓)，並擬於該地區擴充業務。部分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為達到此目的，經常往返香港及台灣兩地。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於台灣台北市信義區101大樓附近租賃一個服務式公寓，以應付董事赴台公幹之需要。現行租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屆滿，由於現時租金是該服務式公寓於二零零五年進行初步推廣期間協商議訂，故此預期新租金將會大幅增加，本集團因而決定不再續租，而該物業將作為董事留台時的住處。計及其他選擇預期可能招致的開支(例如：服務式公寓及酒店租金)，及該物業的潛在增長價值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該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於25%以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項交易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所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新台幣82,920,000元(約相等於20,73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物業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包括一個面積約3,0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連兩個停車位，位於台灣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15地號建築基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該物業之發展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除本公佈中另有指明外，新台幣款額已按新台幣4.0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岳風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主席)
鍾瑞明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黃為敏女士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